

編者的話：

踏入牛年，大家都會有新的開始，但對性工作者而言，卻是一個「殘酷的開始」。三位於「一樓一」工作的本地性工作者，以及一位來自中國大陸非法工作的外勞性工作者，被人棄屍於梯間。

無疑，近年社會已提高了對香港性工作者狀況的關注，而警方亦較樂意為她們提供更多的保護措施，但這些都只侷限於本地性工作者，而一些在香港非法工作的外勞性工作者，則很少能夠得到社會的關注。性工作者面對暴力並不是新聞，一直以來，性工作者都是暴力及罪案的受害者，尤其是一群香港外勞性工作者及內地性工作者，她們往往因身份的問題，不受社會接納。她們每天生活在罪案的惶恐中，生命及財產均受到威脅。另外，因為執法人員往往只會追究她們從事性工作的違法性，而不理她們罪案受害者的身份，拒絕給予她們保護及支援，使性工作者只能啞忍暴力，不敢報警，亦變相令犯罪者變得更有恃無恐。



使性工作者只能啞忍暴力，不敢報警，亦變相令犯罪者變得更有恃無恐。

不管是否合法，性工作者本身都應享有基本的人權以及尊重。為了減低外勞性工作者受到暴力及權力濫用的威脅，我們將會繼續努力推動公眾，關注外勞性工作者。

勵不少姐仔向警方提供罪案資料。

以上的事實向我們說明，只要有關方面肯作出主動，姐仔的生命和權利都能得到保障。不管是政府機關、執法部門，還是社會大眾，只要大家能了解姐仔的處境，明白彼此都是社會的一份子，互相幫助，自能做到和平共融。可惜的是，雖然一樓一性工作者的保護措施得到顯著改善，警察濫權仍是無休止：有可惡的警員繼續迫令姐仔提供業主及家人的資料，令她們不願再與警察合作；外勞性工作者即使被毆打、遇劫，她們亦得不到任何保障，反而在報警時被拘控以「違反逗留條件」，令她們往往因害怕被捕，寧忍受罪案和暴力，也不敢報案。再者，社會歧視依然存在，甚至仇恨性工作者，以姐仔做發洩對象，任意魚肉，使姐仔經常受到排斥、襲擊，甚至被殺，上月荃灣區一名姐仔被劫，在場的數十名市民便冷眼看？姐仔追賊人而不肯伸出援手，指姐仔「是『雞』，不用幫」；去年謀殺三名性工作者的疑兇，指自己殺人是「替天行道」；有人在網上留言，認為性工作者被殺「簡直是死左亦唔抵可憐」。社會一天仍排斥、仇恨姐仔，等同鼓勵賊人向姐仔下手，姐仔生命和財產繼續得不到保障。

對於以上種種，我們有以下的跟進和呼籲：

1. 紫藤會繼續做好保護姐仔安全的措施，包括資助姐仔安裝平安鐘及錄影設備
2. 紫藤和「姐姐仔會」會為所有姐仔進行祈福活動，希望大家能平平安安工作
3. 姐仔要警惕自己，工作時勿帶貴重財物，學習自衛方法
4. 警方及政府應加強宣傳傷害姐仔會被重判的訊息，以防再有暴力事件發生
5. 警方能夠切實向報案的外勞性工作者提供幫忙，而非拘控她們
6. 政府訂立具體措施，消除社會對姐仔的歧視，尤其修改現時歧視姐仔行業的所有刑事法例，推行性工作非刑事化

紫藤 姐姐仔會

2009年2月5日

聯絡人：紫藤 — 林依玲 (23327182)

聯合國的關注與立法會向警方施壓

由於聯合國非常關注警方對性工作的濫權，特別是「剝光豬」搜身，與及臥底警員在放蛇時接受手淫服務兩方面，本地的立法會議員亦因此更積極協助我們，要求政府及警方改善現行的法例，召開了第二次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要求列席的相關人士解釋他們的政策。我們感激香港及外地對性工作者的關注，令警方管理層終肯落實修改他們的搜身指引，要求前線警務人員向被補人士解釋他們進行「剝光豬」搜身的原因，立法會議員亦要求他們定期向立法會提交「剝光豬」搜身的數字。



雖然推動政府取消所有歧視性工作者的法例仍是一件漫長的工作，特別是警隊政策方面，更是路途遙遙，但我們仍然相信，只要一步一步地推動部

門改變，就能還給性工作者尊重和平等。

另外，我們對於李婉儀家人向警方的投訴結果為「未能證實」感到非常失望。警察投訴課回覆，因為證據不足，以及欠缺獨立第三者證人，所以未能接受投訴。事實上，這是非常荒謬的。

試想像一位客人(即使是臥底警員)在購買性服務時，除非他特別要求，想同時與幾人一同進行交易，否則，通常只有性工作者及客人二人在場。在這樣的情況下，怎可能會有獨立第三者證

人的出現？毫無疑問，警察投訴課只想保護他們的同僚。而只有成立獨立的調查機構，才能夠有效地監察警方。

此外，我們亦參與了由民間人權陣線舉辦的遊行，到警察總部，反對警方濫權及侵犯人權。

此外，我們亦參與了由民間人權陣線舉辦的遊行，到警察總部，反對警方濫權及侵犯人權。

紫藤就警方酷刑對待性工作者向立法會提交之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紫藤及姐姐仔會聯合意見書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要求停止警察繼續濫權

聯合國於本年 11 月，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進行審議。雖然聯合國向香港政府提出多項建議，但情況都沒有改善。本會希望議員能協助跟進以下事件：

1. 警察接受性服務

警察繼續打飛機

雖然警方已修改指引，但仍容許警員申請接受手淫服務，容讓警員免費嫖，實在不合理。警員放蛇時接受性服務，更有固態復萌的情況，有 2009 年 1 月已有 5 宗警員接受性交服務，包括要求性工作提供手淫服務。根據香港大學調查顯示，沒有任何國家容許警員接受性服務。

非禮及性侵犯被捕人士

2008 年本會接到 21 宗性工作者被警察非禮的投訴，包括放蛇時撫摸胸部，用手指插入下體。更有投訴人在落口供時被警察「捏胸」及「性騷擾」，「個波幾靚」。有警員要求性工作者拉起衣服拍照。連串性侵犯案件，實在令人忿怒。

因此我們強烈要求：

1. 警方修定指引，禁止警員接受任何形式的性服務。
2. 採取措施，防止警員干犯非禮、性侵犯及強姦等罪行。
3. 保安局提供 2008 年 1 月至 12 月共警員申請放蛇接受手淫的個案總數，當中有多少宗獲批？？多少宗最終有接受手淫服務？另警方需每半年公開有關數字。

2. 警察濫權

性工作者經常遭警員濫權，包括毆打、無理使用手扣、入屋拍照及非禮等濫權行為。2007 年及 2008 年，分別共有 885 及 921 名性工作者投訴警員濫權。近日油尖旺及深水埗區打擊性工作者行的行動，受打擊的是性工作者本身，而執行職務的警員為完成行動中，不惜捏造證據，誣告性工作者，性工作者在羈留期間，嚴重侵犯性工作者的人權，例如被毆打、迫簽口供紙。

3. 剝光豬搜身

自新指引實行至今，本會接觸超過 50 名被捕人士，當中有 6 成人表示，她們沒有被通知搜身的等級。同樣，因違反逗留條件或經營賣淫場所，被捕的人士中，部份未有被脫去內衣進行搜查，有些卻要脫去內衣或拉開內衣查看。由此看出，警員在搜身方面並沒有遵從同一個標準，亦沒有任可一人取得「羈留搜查表格」之副本。

另外，在兩宗涉及經營賣淫場所的案件中，警方竟無故要求被捕人士在被捕時脫去內褲，交予警方做証物，期間未有向當事人解釋脫去內褲的理由。

我們要求：

- i) 警方重新檢討指引，清楚告知受害人，警員根據什麼理由作出不同程度的搜身，及憑什麼提出該項理由。（例如：當警員懷疑被羈留人士會傷害自己時，應提出合理明確的理據，解釋自己何以判斷認為被羈留人士會傷害自己，而並非僅以「我希望証實她/他沒有藏有任何傷害自己及他人的物品等模凌兩可的原因，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身。
- ii) 得警司級以上的警察批准方可進行搜身。
- iii) 警方以儀器或科技產品作搜身檢查，取代原始以人手及肉眼的搜身方式，以減低警察濫權機會之餘，亦令搜身能更有效執行，被羈留者的私隱和尊嚴得到尊重。警方雖宣稱已購入儀器或科技產品作搜身，但據知當中只包括金屬探測器，並未能完全取代傳統搜身方法。
- iv) 在搜身房間外安裝攝錄機，以監察警員，避免進行多次搜身。

我們對警方現行的修改非常失望，有關的修訂賦予警方更大的權力去愚弄被羈留人士，製造更多警察濫權的空間。我們要求警方重新作出修訂，並促請立法會 議員 質詢警方代表時，先考慮香港人的人權和尊嚴，停止警方濫用機制及權力，隻手遮天，影響市民的生命和安全。

4. 投訴警察課欠獨立

聯合國多次要求香港政府成立獨立投訴機制，處理及調查對警察的投訴。可是香港政府拒絕履行有關責任，拒絕接受有關建議。

近年接連發生涉及警員的嚴重案件，反映投訴課未能有效發揮作用，好好監察警隊，縱容警察濫權。

由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共有 34 宗性工作者及相關團體對警察的投訴，但當中沒有任何一宗被証實成立。而投訴人的投訴內容往往不如實被紀錄之餘，他們本身亦遭恐嚇及阻撓投訴，有涉案警員甚至到受害人的工作地點，威嚇受害人，恐嚇受害人會延長其監禁時間。警察自己人查自己人的制度，只「保障警察繼續濫權，而不需承擔任何後果」。投訴課亦經常拖延案件，例如李婉儀事件，事發 3 年多亦沒有結果。

雖然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已成為法定組織，但由於沒有調查權，始終未能調查警員違規及警務處行政失當，確保涉及警員的投訴能獲得秉公的處理。

本會希望立法會能跟進以下事件：

1. 我們強烈要求警方修定放蛇指引禁止警員接受任何形式的性服務
2. 採取措施，防止警員干犯非禮、性侵犯及強姦等罪行及濫權行爲
3. 停止捏造證據，誣告性工作者
4. 保安局提供 2008 年 1 月至 12 月共警員申請放蛇接受手淫的個案總數，當中有多少宗獲批？多少宗最終有接受手淫服務？另警方需每半年公開有關數字。
5. 要求警方按所述建議修定「搜身指引」，以免警員濫用搜身程序，侵犯人權及私隱
6. 成立獨立的投訴機制，調查及處理涉及警員的投訴
7. 要求立法會跟進李婉儀及其他投訴警察之個案

青少年支援計劃

在現今資訊爆炸的年代，青少年每天從網絡、報章、雜誌中接收到各式各樣的資訊，當中包括不少對性的描述。但是，他們却得不到全面的性知識，加上社會對性三緘其口，很多青少年對性有疑問時，往往不知在哪裏尋求協助，只能在網絡或朋輩中尋找答案；另一方面，從不少的統計看到，青少年遇上未婚懷

孕、友姦、性病、甚至「戀愛暴力」等數字大幅上升，這些亦告訴我們，現時青少年的性知識并不足夠；他們有些會以性換取金錢、物質、別人的關心和愛，但又因本身不太瞭解性和親密關係，期間遇上更多的傷害，好像數月前，就有一位約 16 歲的少女，被其中一名付錢和她上床的男子所殺，切成小塊，棄於後巷。

我們相信只有為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性知識，給他們多一點的討論空間、少一點責備，才能令他們學懂怎樣好好保護自己，因此，我們開展了對象為青少年的性教育項目，尤其瞄準那群以性換取金錢物質的青少年。我們現時已成立了名做「Love expert」的部落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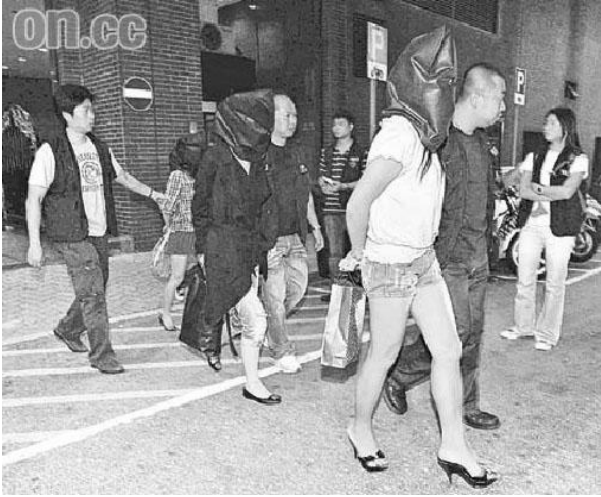


(<http://expertoflove.blogspot.com/>)，希望透過電腦網絡，定期為青少年發放有關性健康的資訊。同時我們已開始了和關心這議題的團體和個別人士，好像社工、老師、青少年工作者及傳道人等，建立聯繫。我們期待日後會連繫上更多不同的關注團體，合力推動和改善香港的性教育。

在港外勞性工作者

外勞性工作者遭受到不人道及殘酷對待

你或許都知道，外勞性工作者經常都會面對罪案、暴力及虐待，特別是從中國大陸來港的性工作者，她們更時常面對以上問題。為了改善外勞性工作者的處境，我們已開始加強與警方管理層的討論，看看怎樣才能改善警方對外勞性工作者的執法。另外，我們亦向聯合國提交了報告，講述外勞性工作者被剝奪基本權利的情況。正因聯合國對性工作者的狀況表示關注，我們遂向立法會議員提供更多補充資料，希望他們能向有關政府部門施壓，改善有關部門的執法。



另外，很高興我們在紀錄片「姊姊妹妹和紫藤」的播影會上，籌得三千元。在此感謝所有支持及關心外勞性工作者的人士。

有關警方酷刑對待外勞性工作者向立法會提交之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意見書 要求停止對外勞性工作者的酷刑及不人道對待

以下本會就外勞性工作者所遭受的各種酷刑及不人道對待提出意見，希望保安事務委員會及議員能積極關注並跟進：

(一) 警方查案雙重標準，剝削外勞性工作者作為罪案受害人應有的對待

本會接觸到的外勞性工作者中，九成以上曾遇打劫、冒警、霸王餐和禁錮等狀況，半數人表示曾被客人以暴力對待，近日更有外勞姐仔被殺害，情況日益嚴重。

更令人擔憂的是，即使外勞性工作者報警求助，執法人員都只會追究其從事性工作的違法性，而不會視她們為受害者而給予保護和支援。曾有外勞性工作者因被客人吃霸王餐而報警求助，但警方到場後只管逮捕受害人，並控告她非法在港從事性工作。但對於同樣犯法，吃霸王餐的衰客，警方則完全不予任何行動處理，任其逍遙法外。

警方這種「合法身份報警就受理，非法身份報警就拉你」的案件處理手法，是剝奪了外勞性工作者作為罪案受害人應該得到的權利和對待。這不單使外勞姐仔怯於報警求助，遇事只能啞忍，亦變相令罪犯更加有恃無恐(連八旬老翁都敢於禁錮和打劫外勞姐仔)。

我們要求：

1. 警方處理案件不要雙重標準。任何人遇事報案，都應該受到警方的重視和跟進徹查，這權利不因報案人身份的合法性或其工作性質而有所分別。
2. 警方應將外勞性工作者違法從事性工作的身份，與其作為受害人的身份，分開處理，並給予受害者該有的保護和支援，及早將罪犯逮捕。

(二) 警方毫無理據，任意拘捕和遣返外勞姐仔

警方經常連同入境處進行聯合行動，以掃蕩色情活動為名，直接破門或在街頭大舉查證，但凡持雙程證的內地來港姐仔都會被立即拘捕。問題是很多女子被捕時根本未有干犯任何罪行，反而只是在單位內煮飯、睡覺，或正在餐廳吃飯、逛街、買電話卡甚至在匯款。超過九成在聯合行動被捕的外勞姐仔向本會表示，警方不單沒向她們解釋拘捕原因，還強迫她們簽署自願遣返書或認罪紙(「我承認在香港賣淫/非法工作」)，之後隔天立即把她們遣返中國大陸。

我們要求警方立即停止這種毫無理據的拘捕和遣送行動。任何拘捕都應該以確實的犯罪證據做基礎，而不是單憑證件的類別去判斷。警方這種「不理好醜，見大陸旅遊證件就抓」的思維，是極端歧視和不合理，亦對所有持旅遊證件的內地來港女性造成嚴重騷擾。

(三) 警察捏造證據，誣告外勞性工作者

警察放蛇嫁禍外勞姐仔

放蛇警員經常以「唆使他人作不道德行爲」罪名去拘捕外勞性工作者，只要是性工作者本身先主動開口提及性服務的買賣或價錢，警方就可立即將姐仔拘捕。但近八成於放蛇行動中被控以這罪名的外勞姐仔表示，放蛇警員才是主動開口詢問性服務的一方，即使她們沒有理會或回應放蛇警員，警察還是會拼命死跟甚至尾隨上樓，最後把她們強行拘捕並且誣告她們拉客。有放蛇警員甚至出言恐嚇姐仔的朋友以至不相干的途人去指證她們賣淫，情況令人髮指。

身上有停經丸等於從事性工作？

警方爲完成行動，再無理的藉口都可以作爲拘捕理由。有外勞姐仔在逛街時被警員截停查證，後來被搜出身上藏有停經丸，警員單憑停經丸就指控她在港從事賣淫活動，理由是「唔係做小姐點解會有停經丸？」。

警方自行創作口供紙，砌外勞姐仔生豬肉

超過五成曾被捕的外勞性工作者表示，她們所簽署的口供紙都是警方事先寫好，根本沒有所謂落口供這個程序。有外勞性工作者在街上被警方以「唆使他人作不道德行爲」罪名拘捕，被捕後警方並無爲她落口供，而是將她關在房間內近三小時，再把一份已填好的口供紙要她簽署。期間警員並無解釋口供紙上寫了什麼內容，亦多次拒絕她要求閱讀口供紙內容的要求。警員爲了令外勞姐仔趕快簽名認罪，不單沒有將口供紙的作用以及簽署後的嚴重性告知被捕姐仔，甚至哄騙她簽口供紙只屬一般程序：「無事嫁！簽左第二日就可以走。」姐仔簽署後才知道自己簽的是承認控罪的口供紙。

警方剝削外勞知情權，語言不通卻不安排翻譯

很多外勞姐仔根本聽不懂廣東話，更加無法閱讀繁體中文字，但警方在落口供時根本沒爲她們安排翻譯，被捕外勞不單不知道口供紙上的內容，甚至根本不知道自己簽的是承認控罪的口供紙。

(四) 警方膠紙封口，以暴力拘捕外勞性工作者

警方為使外勞性工作者乖乖就範，經常在拘捕過程中濫用暴力，接近五成外勞性工作者表示曾遭警方以手扣押解，當中更加有被扣上手扣的外勞姐仔，被警員按在便利店的門外至雙手受傷流血；有外勞性工作者被捕時不單雙手被手扣反鎖，警員更將其上衣撕破，兼且以膠紙封口，極盡侮辱之能事。其他暴力對待還包括出言恐嚇、猛力推撞、毆打及掌摑外勞姐仔。

(五) 警察以酷刑對待被羈留的外勞性工作者，並剝削她們之權利

被羈留人士的權利不單沒有被警方尊重，反而常常被警員利用作為強迫外勞姐仔認罪的手段。只要被捕姐仔拒絕簽紙認罪，她們就會一直被禁止打電話及聯絡律師(超過九成被捕外勞姐仔表示曾遇此狀況)、亦不會有食物和水，連上廁所都不容許，而且更會被粗言穢語對待，甚至遭到毆打。曾有四名外勞性工作者因一直拒絕落口供，被警員打至滿身傷痕。另有外勞姐仔因胃痛伏地求助，當值警員不單沒有理會，一名女警更用腳踩姐仔尾指至出血，並叫姐仔「你唔好係度扮野。」

被羈留的外勞姐仔只有在已經簽紙認罪的狀況下，警方才會讓她們致電予律師求助，並且派發被羈留人士通知書予她們簽署，顯示警方根本沒有理會被捕人士的權利。

以下是我們的訴求：

1. 要求警方停止剝削外勞性工作者作為罪案受害人應有的待遇。
2. 警方不要捏造證據，停止所有無理據的拘捕、誣告和遣送行動。
3. 停止以以任何暴力及不人道手法對待性工作者。
4. 尊重所有被羈留人士的權利。

中國項目

中國項目工作人員的性別意識培訓

去年，紫藤開始以不同的形式為中國大陸的同事提供培訓，好像交流團、在港實習、研討會及探訪，希望藉此令內地的工作人員對性工作者項目有多一層的理解。我們共培訓了六名工作人員，而總括來說，他們對在港的實習及交流團都感到很滿意。除了計劃內的培訓活動，我們與亞洲專訊研究中心合作，為內地的工作人員舉辦了「性別意識工作坊」。我們邀請了演講嘉賓，主持這個工作坊，其中一位是台灣國立中央大學的何春蕤博士，她與我們分享了很多有關她對婦女權益、性及性別的看法。



在工作坊裡，我們討論了很多關於性與性別的議題，特別是「雙重標準」這題目。「雙重標準」在現代社會以不同的形態存在著，似乎已

變得更複雜難解。比如說，有些人可以接受男性購買性服務，但女性卻不能做同樣的事；男人與女人都會較容易接受自己的朋友或鄰人接受性服務，但若是自己的伴侶和親人則難以接受。而內地工作人員普遍都有的「雙重標準」，是她們雖能夠接受性工作者，但對性交易裡和姐仔同樣重要的客人，她們卻不能接受。她們有些甚至覺得客人危險、可怕和污穢，會盡量避免與客人接觸。

事實上，性工作者與客人是息息相關的。許多性工作者關心的都和客人有關，因此，作為一個關注性工作者的團體，我們應該了解性工作者和客人兩者的需要。假若內地的工作人員對客人方面有多一點的了解，他們就更能面對和處理性工作者的處境及需要。

澳門項目

蒙古學生實習完結

上年六月開始，一名蒙古實習學生和我們一同進行澳門項目，她現已完成為期六個月的實習，返回蒙古，並繼續在性別平等中心工作。實習期間，她不單透過外展，接觸那些往來中國、蒙古、香港及澳門的蒙古性工作者，亦替我們把有關健康、性病／愛滋病、法例和保護自己免被販賣、



暴力傷害等的資訊，翻譯成蒙古文。有賴她的協助，現在我們不但與蒙古性工作者建立了聯繫，而且對她們的處境和需要有更多認識，比如她們的流徙路線、在不同地點的工作和生活條件等。

總括來說，非中國人的學生或工作人員在紫藤進行實習，正好協助我們了解其他國籍的性工作者，不用擔心語言上的障礙，我們在將來亦會繼續為更多非中國人學生或工作人員提供實習機會。

人口販賣

研究指部門掃蕩不能有效打擊人口販賣

城市公義中心進行的性工作者項目在 1 月 11 日，即在 2007 年時由現任美國總統奧巴馬提議、參議院通過的國際關注人口販賣日當天，發表了研究報告，指部門掃蕩式的執法，會為打擊人口販賣帶來反效果，令被賣者受到更大的傷害、脅迫，有時甚至侵害到他們的權利，嚇怕他們不願求助。根據這份報告所指，六成因販賣被迫從事性工作的受訪者表示，他們都曾因與性工作有關的罪案被捕，但卻從沒有被判別為受害者；他們不但得不到真正的援助，反而常常遭到恐嚇及拘留，有部份被訪者甚至試過在警方

掃蕩行動

中，被警察抽

打和脫光衣

服搜身。(有關

研究的詳細報告，請瀏覽

<http://www.sexworkersproject.org/publications/KickingDownTheDoor.html>)



事實上，這份研究報告正是一個有力證據，向有關的政府表明，他們不能透過打壓馬伕及妓院幫助被販賣人士。相反，聆聽他們的需要，直接幫助他們解決問題才是最重要的。不同的關注組織譬如服務團體、性工作者團體、人權團體，應該互相合作，一同解決被賣人士的困難。同時，我們亦需要提高容易被販賣人群的自我保護意識，教育他們面對錯誤訊息、欺詐及暴力。

性別平等

男人組實習生

我們非常高興男人組人數正以倍數迅速增長，現在已有三百名會員。一方面，核心的會員對男人組的組織工作越來越有興趣，好像他們會主動安排會員到不同的紅燈區，向其他恩客派發客人通訊、在大學講座或機構探訪中，分享他們的故事；另一方面，一名香港專上學院的實習學生亦開始了協助男人組的運作。雖然他只實習到四月，但我們仍然熱切期待他為男人組帶來一點新意。

公眾教育

消除對姐仔的孤立

儘管社會已增加對性工作者的支持與同情，但很可悲的是，社會仍然對性工作者存有歧視。數月前，一名性工作者被劫，但因未能及時穿上衣服，唯有只披上一條毛巾追捕賊人。她跑至樓梯並大聲呼救，希望途人幫忙，但當有路人欲伸出援手時，現場她的某鄰居竟出手阻止，部份更高聲指姐仔「是『雞』，不用幫」，不值得同情、活該。賊人最後逃去無踪。



他就很可能會傷害更多姐仔，以至於其他人。

為了呼籲社會在有危險的時候幫助性工作者，我們與區議會議員合作，希望能提升社區對性工作者的關注。我們聯同數名性工作者，向路人派發揮春，希望街坊明白，性工作者並不是什麼壞女人，而是社會的一份子。



當日的反應很好，我們都十分鼓舞。有別於以往經驗，在今次活動中，大部分途人都願意收下我們派發的資料，跟以前敵視，甚至拒絕接過我們派發的東西很不同。有些人甚至願意停下來與我們討論，他們若遇上被劫的姐仔，會怎樣幫助受害人。從這裡，我們看到社會大眾改變了對性工作者的態度，而這亦會進一步推動我們，做好改善姐仔與鄰里關係的工作。

未來活動

- | | |
|-------|--------------|
| 4月14日 | 男人夜：婚姻、愛情與嫖？ |
| 4月15日 | 「好客之道」新書發佈 |
| 5月1日 | 國際勞動節 |
| 5月12日 | 男人夜「性治療」：乜東東 |
| 6月10日 | 「好客之道」讀後會 |

捐款者名單 (1/2009 - 3/2009)

一月	無名氏	8,650	王美鳳	1,000
	Tao Koon Wah	200	楊小曼	300
二月	無名氏	2,400	Nodean Tcm Limited	500
	鄭生	500	Sung Chun Piu	50,000
三月	無名氏	2,200		

如有遺漏，敬請原諒！！！！

會員表格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職業：_____ 性別：_____

電話：(家電) _____ (手提)：_____

電郵：_____

地址：_____

我希望參加紫藤以下的工作小組：

出版 資料搜集 研究 其他

捐款(每月)：

\$100 \$200 \$300 \$500
\$1,000 或一次

捐款方法：

支票：(支票號碼) _____ (抬頭請寫紫藤)

現金：請將款項存入香港恒生銀行 A/C: 232-8-085580

郵寄：香港郵政總局中央郵箱 7450 號

傳真：852-2390 4628

電話：852-2332 7182

紫藤

香港郵政總局中央郵箱 7450 號

電話：852-2332 7182

電郵：ziteng@hkstar.com

網址：http://www.ziteng.org.hk

博落 (Blog)：http://ziteng_hk.mysinablog.com/